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题为“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这份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

该报告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EC-M-52/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 [2298\(201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供转交安全理事会。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见附文)，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52/DEC.1 号决定(2016 年 7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98\(2016\)](#)号决议(2016 年 7 月 22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52/DEC.2 号决定(2016 年 7 月 27 日)和第 EC-M-53/DEC.1 号决定(2016 年 8 月 26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报告

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化学武器”的决定(EC-M-52/DEC.1 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 并请总干事协助利比亚制订有关销毁利比亚第 2 类化学武器的经修改的计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第 2298(2016)号决议, 该决议对执理会的决定表示欢迎和认可, 同时请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定期报告, 直至销毁全部完成并得到核实。

2. 在执理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结束之时, 执理会通过了题为“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详细规定”的决定(EC-M-52/DEC.2,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 执理会请总干事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每月一次向执理会作出报告。本第十五份月度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利比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3. 位于德国明斯特的指定的销毁设施—化学剂和污染物处置股份有限公司(GEKA mbH)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氯乙醇和三丁胺的销毁。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对亚硫酰氯的销毁。

4. 如先前所报(EC-85/DG.1, 2017 年 3 月 23 日), 为了防止耐火涂层遭到严重破坏, 作为一种必要的预防措施已经暂停了通过焚烧对三氯化磷的销毁。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始了通过中和作业而进行的销毁。截至 11 月 20 日, 已销毁了 109.9 公吨的三氯化磷, 占其总量的 96.7%。

5.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的视察组与利比亚的观察员一道继续对 GEKA mbH 公司进行每两个月一次的视察, 其中进行最近一次视察的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销毁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技秘处就利比亚开展的活动

6. 技秘处对 GEKA mbH 公司的销毁作业进行了视察, 并在前述视察的过程中审看了三氯化磷的中和作业。技秘处能够见证对反应物料的取样和分析, 以确认完成了销毁。通过现场查证和审看录像, 视察组核实了对亚硫酰氯的销毁已完成, 而对三氯化磷的销毁正在进行。

7. 现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对 GEKA mbH 公司进行下一次视察。技秘处将继续对有关中和流程的核查程序进行评估, 并查实自上一次视察以来进行的销毁活动。预计销毁活动将在视察期间完成, 同时技秘处将编写最后视察报告。

8. 如先前所报,技秘书处获悉在鲁瓦格哈储存设施对储罐进行转装作业时,有一个容器发生了放热反应,从而使其内装的化学品产生了聚合化。通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缔结的协定,对剩下的那个储罐的内装之物的销毁于2017年7月25日开始,并已于2017年8月7日完成。技秘书处已确认该储罐的内装之物已被销毁。

9. 技秘书处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了来自利比亚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西亚拉先生阁下的信函,其中表示利比亚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已接近完成,并请技秘书处派视察组前去利比亚。总干事于2017年9月19日告西亚拉部长技秘书处已就利比亚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进行了联系。在此基础上,总干事表示技秘书处正与利比亚国家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制定1项计划,以使技秘书处能够遵守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83/5 第6.12段,2016年11月11日)的要求,即从鲁瓦格哈采集土壤样品。

10. 总干事于2017年9月20日致信联合国负责安全和安保事务的副秘书长,以请求就视察组赴鲁瓦格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出于进一步的考虑,总干事于2017年9月20日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联利支助团)的负责人加桑·萨拉姆先生发去了信函,以向其通报利比亚外交部长的信,并就赴鲁瓦格哈进行视察一事寻求联利支助团的协助。

11. 10月17日,在回复总干事时,联合国负责安全和安保事务的副秘书长表示鲁瓦格哈化学设施位于中部的朱夫拉省,而该省目前由利比亚国防军控制。该地区现已被设为“禁飞区”,因此在过去的18个月里,联合国一直未能获准飞赴该地区。联合国负责安全和安保事务的副秘书长建议禁化武组织先对黎波里进行一次评估访问,以便与利比亚外交部、安全主管部门及联利支助团商讨如何前往鲁瓦格哈设施。

12. 10月30日,技秘书处小组赴黎波里与联利支助团的代表和利比亚政府的代表进行了会晤,以评估赴鲁瓦格哈开展工作的可行性。讨论表明就当时而言,缺乏借以为禁化武组织的小组提供充分安全保障的支助框架。技秘书处继续评估使其能够落实EC-83/5 第6.12段中的要求的各备选方案。

总费用和信托基金的现状

13. 2016年8月1日,技秘书处发布了关于为支持利比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吁请的说明(S/1400/2016年,2016年8月1日)。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信托基金已收到120多万欧元,其中包含已从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捐款。另外从加拿大收到了从先前专用于利比亚的信托基金中转过来的资金133 638欧元。此外,技秘书处于2017年6月30日从西班牙收到了20 000欧元的捐款。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开展销毁利比亚的第2类化学武器方面的活动而已从信托基金支用了829 438欧元。

14. 正在继续利用信托基金来为与利比亚的第2类化学武器有关的销毁和核查活动提供经费。借助塞浦路斯、芬兰、新西兰和西班牙提供的资金,在鲁瓦格哈的那个剩余的第2类化学武器的储罐中的内装之物已被销毁。

15. 欧盟已告技秘处将为鲁瓦格哈储存罐存放场的清理作业提供大笔资助。在该存放场内，有 350 公吨高酸性的芥子气水解产物储存在腐烂并泄漏的储罐内，其中还存有来自前化学武器方案的其它残余物。

16. 对那些已经向信托基金提供或承诺将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总干事谨再次表示感谢。
